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418號

原告 吉元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月梅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X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